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0,794,695.24	180,007,247.91	3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59,352.89	-19,596,795.94	上年为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79,353.27	17,210,115.93	-2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343,638.97	20,049,902.87	-65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上年为负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上年为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0.91%	上升3.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3,254,373.81	2,862,807,453.09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31,075,246.67	2,200,339,135.11	1.4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3,985.62	主要为收到地方性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777,035.20	主要为持有的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55,364.90	主要为委托金融机构理财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41.06	主要为考核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3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995.68	
合计	36,279,989.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重要变动说明:

(1)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4,417.95万元,上升77.79%,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及影视投资款增加;

(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1,215.42万元,下降39.13%,主要为本期支付上年末职工薪酬;

(3)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430.60万元,下降46.41%,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

(4)预计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444.53万元,下降47.29%,主要为上年末未决诉讼结案;

(5)库存股期末比期初增加1,772.87万元,上升138.46%,主要为本期回购股票增加。

2、利润表重要变动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078.74万元,上升39.32%,主要为机械制造板块业务订单增加;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7,639.55万元,上升55.29%,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同比增加90.34万元,主要为利息费用增加;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7,257.58万元,下降94.29%,主要为上年末未决诉讼结案;

(5)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54.79万元,主要为本期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7.43万元,主要为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7)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8.58万元,上升898.39%,主要为考核收入增加。

3、现金流量表重要变动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3,039.36万元,下降650.34%,主要为支付采购款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388.51万元,上升475.20%,主要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净收回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533.79万元,下降152.89%,主要为本期回购库存股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4%	689,798,38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	其他	6.71%	160,539,072.00	0.00	不适用	0.00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27,000,010.00	0.00	不适用	0.00
沈琼	境内自然人	1.02%	24,292,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锦州北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23,177,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芒果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2,368,418.00	0.00	不适用	0.00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0,337,946.00	0.00	不适用	0.00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9,273,613.00	0.00	不适用	0.00
亳州鄙泽方隆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9,173,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海燕	境内自然人	0.76%	18,151,27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89,798,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9,798,380.00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	160,539,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39,072.00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10.00
沈琼	24,29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92,100.00
锦州北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17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77,700.00
芒果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68,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68,418.00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20,337,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37,946.00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9,273,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73,613.00
亳州鄙泽方隆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7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73,400.00
陈海燕	18,151,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51,2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授权股东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与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琼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4,292,1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24,292,100.00股。股东锦州北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3,177,7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23,177,700.00股。股东亳州鄙泽方隆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9,173,4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19,173,4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437,509.44	115,594,025.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301,095.04	1,092,806,963.6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606,824.30	55,484,950.87
应收账款	377,635,831.55	305,069,910.34
应收款项融资	13,324,425.98	14,566,623.14
预付款项	100,972,321.95	56,792,854.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223,117.34	30,376,874.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2,652,694.59	379,833,960.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129,821.89	19,129,821.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92,777.83	18,425,066.69
流动资产合计	2,102,976,419.91	2,088,071,071.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239,017.99	30,239,01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3,272,266.27	240,262,981.64
投资性房地产	36,527,764.85	37,258,516.56
固定资产	322,653,124.60	327,427,165.68
在建工程	33,087,646.83	33,849,567.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583,573.06	29,574,089.25
无形资产	48,400,623.07	48,671,428.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9,810.33	310,02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09,137.90	24,044,71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5,000.00	3,088,86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277,963.90	774,736,381.63
资产总计	2,873,254,373.81	2,862,807,45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874,286.19	47,247,364.80
应付账款	174,485,646.25	187,271,709.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246,840.65	69,659,689.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907,315.01	31,061,512.61
应交税费	4,971,532.20	9,277,496.32
其他应付款	78,005,591.56	69,938,252.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37,688.07	19,066,623.66
其他流动负债	48,581,525.47	43,190,685.35
流动负债合计	458,810,425.40	476,713,332.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046,292.45	49,679,374.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789,115.52	16,926,634.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55,502.19	9,400,798.5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57,012.91	23,515,91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047,923.07	99,522,718.57
负债合计	554,858,348.47	576,236,051.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91,668,331.00	2,391,668,3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7,011,511.63	2,227,011,511.63
减:库存股	30,532,433.26	12,803,742.8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07,739.32	4,802,290.19
盈余公积	37,713,999.14	37,713,999.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9,493,901.16	-2,458,053,25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1,075,246.67	2,200,339,135.11
少数股东权益	87,320,778.67	86,232,26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8,396,025.34	2,286,571,40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3,254,373.81	2,862,807,453.09

法定代表人:薛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弘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曙宏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0,794,695.24	180,007,247.91
其中:营业收入	250,794,695.24	180,007,247.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540,770.22	163,604,414.96
其中:营业成本	214,568,016.98	138,172,509.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95,056.27	2,614,887.23
销售费用	6,992,368.20	9,539,674.76
管理费用	9,045,149.59	7,512,035.39
研发费用	6,109,095.74	6,237,627.57
财务费用	431,084.44	-472,319.50
其中:利息费用	746,035.46	311,357.69
利息收入	278,487.75	307,833.57
加:其他收益	690,572.42	820,71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17,820.77	6,760,17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13,579.33	-42,562,192.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3,256.20	-44,655.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17.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62.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53,471.27	-19,636,375.29
加:营业外收入	95,346.12	9,5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94.94	14,88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51,212.33	-19,641,709.47
减:所得税费用	-23,317.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74,530.00	-19,641,709.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74,530.00	-19,641,709.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559,352.89	-19,596,795.94
2.少数股东损益	315,177.11	-45,913.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74,530.00	-19,641,70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59,352.89	-19,596,79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177.11	-45,913.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法定代表人:薛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弘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曙宏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321,373.31	186,811,01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5,970.47	9,973,35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17,343.78	196,784,37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78,139.45	94,392,00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45,465.86	35,128,64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54,634.12	6,460,60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82,743.32	40,753,15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860,982.75	176,734,4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43,638.97	20,049,96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87,149.62	13,546,623.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00,604.80	7,057,60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2,025.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080,000.00	863,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299,779.91	883,654,22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56,968.89	44,897,25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716.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900,000.00	8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657,675.05	863,897,25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42,104.86	19,756,97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8,521.57	23,253,883.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81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9,341.46	23,853,88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7,212.04	222,60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561.28	286,39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0,397.77	231,756.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34,161.09	740,76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4,819.63	23,113,12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891.08	450,696.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7,462.66	63,370,75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44,128.53	43,637,14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86,665.87	107,007,897.06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龙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蔡建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将达到六年,届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符合相关要求,蔡建先生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蔡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相关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金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晓桦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金剑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不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澄邦企管目前持有公司689,798,3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5、召集人: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